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 江怡君 電話: 04-37061280

電子信箱:e-1333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637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-教育部函文、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--第十屆新住民舞蹈比賽辦法

(A09030000E_1140063763_senddoc1_Attach1.pdf \ A09030000E_114006376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:函轉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辦理「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—第十 屆新住民舞蹈比賽」比賽辦法,請協助公告問知並鼓勵所 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27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260150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比賽相關訊息如下:
 - (一)報名時間:114年7月1日(星期二)起至9月1日(星期 一)止。

(二)參賽資格:

- 1、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或合法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- 2、報名團隊中新住民身分者須至少達3分之1,報名團隊 僅1人者,須為新住民;2人者須至少1名為新住民身 分。

(三)比賽日期:





1、南區初賽:114年9月27日(星期六)。

2、北區初賽:114年10月4日(星期六)。

3、中區初賽:114年11月1日(星期六)。

4、全區決賽:114年11月22日(星期六)。

(四)比賽辦法:

1、舞蹈類型:以新住民母國民族舞蹈為主。

2、參賽者須自備服裝、舞具、音樂。

3、演出時間(含進退場):

(1)A組:以3至5分鐘為限。

(2)B組:以 5至7分鐘為限。

4、初賽每區各組別評選為「優等」隊伍晉級全區決賽。 三、相關報名事宜洽詢資訊:請逕洽承辦人張先生,電話02-2272-2181轉2577。

正本: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電2075/06/30文交交上共享

